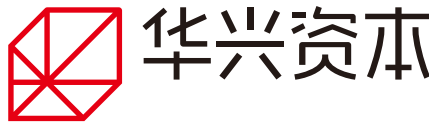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鎖定期承諾

於2024年9月8日，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計持有本公司約2.2%的股份權益)分別已向本公司承諾，自2024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間，他們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鎖定期承諾**」)。各執行董事可提前5個日曆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鎖定期承諾。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2024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